

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5 年 4 月电量完成情况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为便于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情况，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，现将公司 2025 年 4 月发电量完成情况公告如下：

2025 年 4 月，公司完成发电量 27.79 亿千瓦时，同比增长 17.61%。其中火电发电量同比增长 23.81%，水电发电量同比降低 51.99%，新能源发电量同比增长 29.48%。

公司 2025 年 1-4 月累计完成发电量 112.40 亿千瓦时，同比降低 5.92%。其中火电累计发电量同比降低 5.88%，水电累计发电量同比降低 47.72%，新能源累计发电量同比增长 22.91%。具体数据情况见下表：

公司 2025 年 4 月发电量完成情况表

单位：亿千瓦时

项目	当月发电量	同比变动	本年累计发电量	同比变动
一、火电	23.97	23.81%	100.28	-5.88%
二、水电	1.01	-51.99%	2.80	-47.72%
三、新能源	2.81	29.48%	9.32	22.91%
其中：风电	0.34	-19.56%	1.47	-15.20%
光伏	2.47	41.19%	7.85	34.16%
合计	27.79	17.61%	112.40	-5.92%

上述发电量数据系公司初步统计结果，公司发电量数据在月度之间可能存在较大差异，其影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天气变化、来水情况、季节因素、装机容量变动、设备检修等。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，提醒投资者不宜以此数据简单推算公司经营业绩，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0 日